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3〕126号

关于开封市东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意见

开封国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5月25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开封市东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审核意见如下：

一、设置地点

开封市东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东侧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项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4°25′0.178521″，北纬34°43′37.6930524″。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所排入水功能区为马家河农业用水区及惠济河开封杞县农业用水

区。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要求

开封市东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主要排放经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每期 1 万 m³/d；另二期实现中水回用规模 1 万 m³/d，项目最终排水总规模不超过 1 万 m³/d。根据所在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项目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 COD、NH₃-N、TP 外，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18-2014）标准限值要求。出水水质分别为 COD: 40mg/L、BOD₅: 10mg/L、SS: 10mg/L、NH₃-N: 2mg/L、TP: 0.4mg/L、TN: 15mg/L。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46 吨/年、氨氮不超过 7.3 吨/年、总磷不超过 1.46 吨/年、总氮不超过 54.75 吨/年。

三、水环境保护要求

1、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规范设立入河排污口，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流量、水温、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项目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如需维修、更换时，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采取人工采样监测的方式报送数据，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镉、

总铬、总汞、总砷、六价铬、烷基汞等项目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执行。同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2、你单位要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随着环保治理目标的提升，应进一步加强提质提标改造，减少对下游的影响。

3、该入河排污口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禹王台分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特别情况下对排污的限制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要建立应急机构，负责应急事故的组织、联系与处理等工作，加强事故应急监测，并将调查和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保护马家河水质安全。

五、其他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需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抄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禹王台分局

